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1N01034479820251801

采 购 人（甲方）：霍城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霍城县赛里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第一条 实施背景

为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和伊犁州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犁州直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伊州民发〔2019〕36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

第二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霍城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四）项目服务对象

项目针对县内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困难人口家庭，临时救助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等服务的对象进行排查、家计调查。针对各乡镇民政干部进行示范性培训，全方位提升政策执行能力。针对周边群众运用多样化政策宣传方式，增强各族群众对民政政策的认知程度与理解深度。



第二条 项目目标

- 1、通过100%入户核查新申请对象，确保救助对象认定零差错。
- 2、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动态预警机制，实时掌握家庭变动信息，摸清辖区内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困难人口家庭，因病致贫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的基本情况，建立精准、详实的困难群众数据库，为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奠定坚实基础，确保社会救助资源精准分配，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3、强化民主评议、公示监督及档案管理，推动救助程序阳光透明。
- 4、通过示范性培训，全方位提升乡镇与村（社）民政工作人员的政策执行能力、服务管理水平以及社会救助系统的使用能力；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民政工作队伍，助力其在面对边缘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时，能够精准执行政策，高效开展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帮扶工作的有效落实。
- 5、运用多样化政策宣传方式，如社区讲座、入户讲解、线上推送等，广泛传播民政政策知识，提高困难群体及其周边群众对帮扶政策的知晓率，增强各族群众对民政政策的认知程度与理解深度，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让政策红利惠及民生。
- 6、通过慰问、评估工作，深入了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困难人口家庭，因病致贫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在生活物资、医疗救助、就业帮扶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需求，



为后续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提供依据，使救助政策能够更精准地满足困难群众的需求，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志愿者招募：招募一批热心公益、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志愿者。对志愿者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项目目的、内容和流程，掌握与不同人群沟通的技巧和方法，以及如何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关爱残疾人的观念。

走访入户调研：为后续摸排工作奠定基础，社工与霍城县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举行研讨会议，共同规划前期走访入户调研工作。具体由社工联合民政干事共同开展走访入户摸排工作。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7名，志愿者10名组成项目团队，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社工师相关资质、社会工作学科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120课时人员。

(三)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周、月、年度项目工作计划。



（四）常规服务

摸底排查和检测预警

由民政部门牵头，乡镇、社区、社会组织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逐户走访低收入家庭，填写《低收入家庭信息登记表》，留存佐证材料（如收入证明，病例等），对因病、因残、失业等人群分类建立台账，标注重点关注对象，每月更新家庭收入，人口变动、大额支出等信息，实时预警返贫风险，每月2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25日前上报民政局。

入户巡查巡防

社工联合霍城县民政干事走访入户对霍城县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困难人口家庭，因病致贫家庭，临时救助家庭）进行入户摸排。（根据霍城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行，制定专业核查表格。）通过不低于30%的抽查比例，确保低收入家庭数据真实准确，杜绝虚报、瞒报；动态掌握家境经济状况、生产能力及政策需求，建立“监测-预警-帮扶”闭环机制，实现救助政策精准匹配，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低收入家庭每月至少一次入户，每户每次不少于30分钟，问家庭人口变动，收入来源变化、政策落实需求，记录家庭劳动力数量，技能特长，发放《政策明白卡》，重点讲解低保申领条件、临时救助流程、就业扶持政策，填写《低收入家庭入户巡查登记表》，由户主确认签字，并拍摄家庭居住环境，成员状态照片记录留痕，抽查情况每月 25日之前上报县民政局。

新申请社会救助人员的入户核查服务



身份信息：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拍摄认证同框照片留存；收入情况：查验工资流水、务农收成、养老金等凭证，估算隐性收入；财产状况：核查房产、车辆、存款、商业保险等信息；刚性支出：收集医疗费用单据、学费凭证、租房合同、计算年度总支出；邻里走访：随机访谈3户以上邻居，验证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补充材料：重病材料（二级以上医院诊断书）、残疾证、失业登记证等，由民政局每月随机抽取10%已核查家庭进行“回头看”，避免弄虚作假。

慰问、评估

通过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这些家庭在生活物资、医疗救助、就业帮扶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需求，为后续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提供依据，使救助政策能够更精准地满足他们的需求。

业务培训

培训以全方位提升乡镇与村（社）民政工作人员的能力为核心目标，涵盖政策执行能力、服务管理水平以及社会救助系统的使用能力。通过系统且全面的培训，助力民政工作人员在面对边缘困难群体帮扶工作时，能够精准执行政策，高效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并熟练运用社会救助系统，切实满足边缘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推动帮扶工作的有效落实。

政策宣讲



过多样化政策宣传方式，如社区讲座，入户讲解，线上推送等，让民政政策深入人心，显著提高各族群众对民政政策的认知程度与理解深度，真正做到让政策红利惠及民生。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

合同总价(含税)599800元(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75%,计人民币449850元(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89970元(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59980元(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霍城县赛里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4023MJX4680751

地址：新疆伊犁霍城县朝南工业园区

开户行：霍城县中国邮政储存银行

账号：965002010004188892

法定代表人：张琳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三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



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 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 甲方权力及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



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六)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八)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部门一份，自双方均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霍城县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霍城县赛里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伊犁霍城县朝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79731506

开户银行：霍城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账号：965002010004188892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